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沙簡聲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趙錦源

　　趙春木

共　　同

代　理　人　張順豪律師

　　蔡梓詮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永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石育綸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永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石育綸律師（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區○○路000號）於本院112年度沙簡字第303號遷讓房屋事件，為相對人永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法第52條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不能行代理權或缺少代表人時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如鈞院認定蔡翠萍已合法解任監察人，爰聲請選認被告公司之特別代理人，以利程序之進行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公司原先之董事趙振榮已過世；又依兩造於另案112年度訴字第1019號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事件所達成之和解，本件聲請人趙錦源、趙春木自110年4月23日起與永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不存在董事之委任關係，故本院112年度沙簡字第303號遷讓房屋事件中，恐無「董事對公司提起訴訟」，尚無法以監察人蔡翠萍任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進行

訴訟。是相對人公司目前已無法定代理人，為避免上開民事訴訟事件程序之延宕，揆諸上開之規定，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即屬有據。本院審酌石育綸律師現為執業律師，具備專業知識及能力，又熟悉112年度沙簡字第303號遷讓房屋事件之始末，允可秉持其專業倫理於本件訴訟中擔任被告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爰依首揭規定，選任石育綸律師於聲請人與永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112年度沙簡字第303號遷讓房屋訴訟，擔任永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螢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柳寶倫